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获悉,傲农投资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债权申报通知书。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傲农投资转发的芗城法院(2024)闽06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傲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法院指定重整期间管理人情况

傲农投资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芗城法院送达的(2024)闽0602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郑建军、毛雯茹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关于重整债权申报的概述

傲农投资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芗城法院送达的(2024)闽0602破1号《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主要内容如下: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电话:18965204329、18965478247;联系邮箱:zzatglr@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的指引

对傲农投资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裁定受理漳州傲投破产重整之日,即2024年3月7日起依法停息)、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

本次债权申报系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尊敬的债权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投)的破产重整申请。2024年3月29日,芗城法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投的破产重整管理人。

管理人将在漳州傲投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为保证漳州傲投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漳州傲投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漳州傲投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准备的材料

(一)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1)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如机构债权人与漳州傲投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并准备原件查查。)

2. 个人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

3. 委托代理人申报须准备的材料:除了上述材料外,还需准备:

(1)机构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加盖机构公章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准备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注:所函上载明的案件应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个人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债权人本人签名并用右手拇指按印)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签名并用右手拇指按印),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准备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注:所函上载明的案件应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二)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破产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方式(见附件3)。

(三)格式文件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载明申报材料名称、份数、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2. 债权申报登记表原件(见附件5)。

3. 债权申报书原件(见附件6)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4. 确认债权申报无误的承诺书(见附件7)。

(四)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如各类借贷合同,购销合同,发包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付款申请单、划账单、汇款单、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提货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以及银行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合同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准备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准备该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的生效证明文书,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准备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准备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准备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债权自芗城法院裁定受理漳州傲投破产重整之日(2024年3月7日)起停止计息。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除盖章版利息计算表外,还需提供EXCEL/WPS电子表格),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五)债权人准备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对漳州傲投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准备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本次债权申报系通过网络平台完成。本文第二条所列材料着重标注为原件的,在提交时请上传原件的照片;其余未注明原件的材料,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并在提交时上传清晰的电子扫描件。原件核对工作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3.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准备的资料不全,管理人当场或事后通知债权人补充准备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两日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准备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即2024年3月7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若对债权申报相关事宜有不明之处,可于工作时间通过如下方式联系管理人代表咨询:

联系电话1:18965204329

联系电话2:18965478247

邮箱:zzatglr@163.com

注意:以上号码仅接受电话联系,不收发短信。本指引载明的电话咨询工作时间均为: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四、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

债权人应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2024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申报方式及地址

自即日起,债权人可以在申报期内通过如下任一方式登录网络申报平台进行网络申报:

1. 通过电脑登录如下网址寻找“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进行网络申报:

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client/creditor/pc/

2. 通过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网络申报:

3. 通过微信“搜一搜”查找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入小程序后点击底部的“公告”搜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进行网络申报。

五、申报注意事项

(一)债权人通过网络申报平台开始申报时,请注意填写正确的债权人身份,机构债权人请选择“法人(如公司)”;自然人债权人则须选择“自然人(如个人)”。

(二)债权人通过网络进行申报的,请将证件上传至正确的位置。注意区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代理人身份证;申报系统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请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的姓名,负责人并非指负责进行申报操作的人员。

(三)送达地址并非此次现场申报的地址,是指债权人的联络地址,请仔细阅读《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附件3)。

(四)如果债权人为“机构债权人”,则不存在“近亲属代理”,请选择“职工代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专业律师代为申报。

(五)在提交代理人信息时,如果身份类型为法定代表人的,请在“授权委托资料”处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1);其他身份类型的代理人,请上传《授权委托书》(附件2)。请务必使用附件中提供的文件模板。如果债权人委托专业律师代为申报的,除前述委托资料外,须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正确有效的所函(注:所函中载明的案件应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六)请尽可能详细地准备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仅提供发票或者合同并不能证明债权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亦可能难以证实所申报的债权。材料/服务类供应商需完整提供对应的有效合同、送货单、服务合同、服务单、验收单、对账单以及银行水单(如漳州傲投已支付部分款项)等;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至少完整提供有效合同、送货单、设备通过验收的单据、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对账单等。

(七)债权人申报时,仅提供《应收账款征询函》而未随附与之相匹配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合同、送货单、对账单以及银行水单)的,所申报的债权存在无法确认的可能性。

(八)债权人提交汇票作为债权资料的,需提交完整的汇票正反面、最新的背书信息以及证明汇票基础交易的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须确定一个手机号码(即网络申报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用于进行债权申报系统的登录、与管理人日常联络以及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该手机号必须经过使用者本人实名认证),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及时行使自身权利;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二)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清偿或者已经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债权人应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申报平台等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材料;如登记信息变更,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债务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烦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文件无法送达。

(五)本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六)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七)本债权申报指引的附件电子稿可通过如下途径下载:

登录本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公布的网络申报平台下载。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5. 债权申报登记表
6. 债权申报书
7. 债权人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本公司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因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准备相关证据材料;
2.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就债权表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3. 代为确认、变更或放弃委托人申报的债权;
4. 代为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6. 其他相关事宜。

代理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终结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个人债权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 | | | | |
|---|---|---|---|---|
| 告知事项 | 一、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br>二、申报人在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br>三、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br>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对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申报人。<br>五、因申报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 | | |
| 送达地址和方式 | 申报人(必填) | | | |
| | 送达地址(必填) | | | |
| | 收件人(必填) | | | |
| | 联系电话(必填) | | 手机(必填) |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微信账号 | |
| 申报人确认 |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br>申报人(签章):<br>年 月 日 | | | |

附件4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债权人名称: | | | | 编号: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证明材料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债权申报证明材料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注:本清单不够填写的,债权人可以打印多份清单或者另附清单。

本表共 页 申报人提交材料 份 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人(代理人)签章: 接收人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请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 | 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 | |
| 申报债权数额(请注明币种) | 本金 | | 利息 | |
| | 其他 | | 总额 | |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2024年3月7日)债权是否到期 | | □已到期 □未到期 | | |
| 债权性质 | | □普通债权 □担保债权 | | |
| 财产担保情况 |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 □有 □无 | | |
| | 财产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 □留置 | | |
| | 担保财产 | | | |
|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 有无涉诉(仲裁) | □有 □无 | | |
| | 有无生效判决(裁决) | □有 □无 | | |
| | 是否已申请执行 | □是 □否 | | |
| | 已执行金额 | | | |
| 备注 | | | | |

注:1.本表格可以采用电脑打印或黑色笔填写,不得涂改;2.编号由管理人填写;3.债权申报人已全面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代理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本金 元,申报利息 元,其他费用 元,合计 元。

申报债权的性质:(税收债权/担保债权/普通债权)

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详见生效判决书(无生效判决的,请简要陈述)。

利息计算过程(可另附利息计算表):

申报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申报人银行账户信息(必填):

户名:

账(卡)号:

开户行:

附件7

债权人承诺书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

特此承诺。

债权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4-003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金逸锦翊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逸锦翊”)发来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300120号),金逸锦翊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60万元,现将金逸锦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逸锦翊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1、企业名称: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3月24日

5、合伙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2050年3月24日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上午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3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JX127

2、基金名称: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0年8月3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3年金逸锦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5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金额 | 占2022年经审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5,600,000.00 | 11.96% |
| 合计 | -45,600,000.00 | 11.96%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逸锦翊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2023年度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金融资产减值

金逸锦翊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金逸锦翊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金逸锦翊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逸锦翊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金逸锦翊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金逸锦翊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金逸锦翊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逸锦翊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金逸锦翊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金逸锦翊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金逸锦翊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金逸锦翊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金逸锦翊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逸锦翊对应收款项(约定可转为股权,下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5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96%。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金逸锦翊投资占比80%的晟煦(海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晟煦”)主要业务为动漫衍生品销售及运营,在不确定性因素(2020年开始的,下同)反复影响下衍生品市场分化加剧,中小公司在产品独特性和成本居于劣势。海南晟煦所有门店均在影院,2023年业绩未随不确定因素影响消散后影院人流复苏而发生改善。海南晟煦前期扩张经营压力剧增后,进行业务调整也未达到预期效果,管理层经营信心不足,业务发展停滞乃至萎缩,可预期的未来经营较难获得转机,金逸锦翊预计难以回收投资金额及海南晟煦的应收款项。金逸锦翊管理人经审慎考虑,决定对上述投资进行减值。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的金逸锦翊99%股权分类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的金逸锦翊净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2023年度,金逸锦翊净利润亏损5,192.07万元,主要因投资海南晟煦亏损5,200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4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60万元)。公司根据金逸锦翊2023年度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5,140.15万元 (其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确认-4,514.40万元), 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5,140.15万元(其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4,514.40万元),持有的金逸锦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5,140.15万元(其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4,514.40万元)。

七、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将督促普通合伙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就是否对所投项目公司设置担保措施、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处理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作出专项说明,同时组织公司投资管理小组进行专项分析,如有必要,将进行专项审计。若发现普通合伙人存在违约行为,公司将依据合伙协议追究普通合伙人违约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4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促进参股公司规范经营。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不影响公司业绩预告,公司无需修正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或者因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周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56,292,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6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6,22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